

# 长安大学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长安大学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经验、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八部分内容。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长安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chd.edu.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电话：029-61105040；邮箱：xxgk@chd.edu.cn）。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2020学年度，长安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定不移用“四个意识”

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坚持和完善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2020年作为学校“治理能力提升年”，把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举措，继续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格落实《清单》要求，主动回应各界关切，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为学校“十四五”发展和“双一流”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 **（一）多措并举，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有力抓手，作为民主管理、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事业的重要保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与学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机制，紧紧抓住“管理权限、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纪律、办事结果”六个公开的关键环节，坚持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从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的理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务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改进议题征集、汇报程序，确保涉及人财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深化改革等重大事项的战略决策更加公开、透明、科学。不断优化依申请信息公开校内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充分征询具体业务单位、学校法律事务室及相关第三方的处理意见，加

强与上级部门及兄弟高校的沟通交流，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处理方式及答复内容的合法规范水平。不断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结合“保密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动，加强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坚决防止涉密问题发生。

## **（二）多方联动，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清单落实**

进一步提升全校各单位、各单位全员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以《清单》内容要求为基础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分解 10 大类 50 项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各相关单位信息公开责任，形成统筹推进、上下联动、互为益补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与指导，面向学校二级单位开展信息工作培训，不断增强工作人员业务交流学习，进一步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凝聚合力实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推进。引导鼓励师生员工通过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参与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来，将广大师生员工由单纯的信息公开服务对象，转变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者，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的广度、传播力的纵深度。构建多渠道协同发力的信息公开矩阵，持续发挥官方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各二级单位网站、校内服务门户的建设运维，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全方位建设新媒体信息公开网络，依托“两微一端”推动“公开+资讯+互动”一体化进行，在哔哩哔哩网站开设

“石老师的直播间”，面向学生开展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和生活服务；新增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人民视频、央视频、腾讯会议等对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组建成立新学院等重大重要活动进行直播，以符合新时代传媒发展趋势和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充分运用图解、音视频、远程互动等提升信息公开质效；探索推进“一网通办”，在建设实体师生综合服务大厅的同时，推进“线上师生综合服务大厅”建设，发布《长安大学党群、行政部门工作职责（2020版）》，梳理、公开各二级单位职责清单、事项清单，让师生办事有方向，增强获得感；编发《要点工作进展》，动态监测学校发展数据，及时发布各二级单位围绕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的建设举措和成果经验，进一步推动学校上下信息互通，交流互鉴。

### **（三）多维并进，切实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完成《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落实情况调研报告，总结梳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明确改善方向。积极畅通社情民意、建言献策途径，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政策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在正式出台之前均以多种形式向学校师生员工征求意见，持续加强教代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的信息发布工作。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成立长安大学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及科学技术委员会（含自然科学分委员会和人文社会科学分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委员

会（含本科教学分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分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坚持学术性事务的决策由学术权力主导的原则，把教授治学落到实处。健全民主管理与参与机制，严格落实校院两级教代会、学代会制度，加大提案办理的力度，有效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党外人士在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设立校长信箱，实施“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由专人对接负责，及时处理并回应师生员工诉求，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途径保障。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坚持贯彻《办法》精神，落实《清单》要求，按照《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不断强化主动公开信息理念，拓展信息公开载体和路径，及时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强化推进招生、就业、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扩大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一）主动公开信息基本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主页、各二级单位网站、校内服务门户、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广播电台、校报校刊、年鉴、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电子屏幕、信息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内容涵盖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学科、对外交流合作以及其他信息。信息公开网按照《清单》10 大类 50 条规定的内容逐条

建立单点链接，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调整，便捷师生和社会公众查询，实现信息公开常态化。具体公开情况及链接详见《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

长安大学新闻网共发布信息 2520 条，包括学校要闻、综合新闻、教学科研、校园经纬、通知公告、科教动态、专题网站等内容。以“媒体聚焦”网站为平台，转载 132 篇其他媒体及单位有关学校发展建设成果的报道信息。长安大学服务门户、OA 系统向全校师生公布重要通知公告近 2500 条，校务会纪要 17 条，校内管理文件近 600 条。

长安大学新媒体矩阵围绕学校重要活动、重大成果及学生工作、校园活动等方面展开宣传报道。其中，官方微博累计发布信息 6239 条，关注人数 9.3 万余人；官方微信累计推送 402 条，总阅读数 443.5 万次，分享 18.53 万次，关注人数近 13 万；官方抖音拍摄短视频 257 条，关注人数 7.9 万，总获点赞 85.6 万次，总观看量 7000 万余次；开通运营官方微信视频号，目前关注人数 1600，累计发布视频信息 29 条，总阅读数 1045432 次，总获赞数 24110 次。校属各二级单位网站、专题网站及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信息 2700 余条。

长安大学广播台播播出节目 82 期，播出时长 150 小时；电视播出节目近 40 期，时长近 5000 分钟，拍摄素材近 30000 分钟，视频点击总量超过 20 万次；《长安大学报》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

作建设等组织高质量稿件，编辑出版报纸 13 期，处理文字稿件 100 余万字，刊发 50 余万字。

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建立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信访工作受理模式，综合运用校领导接待、办公室接访、网上校长信箱、校园门户咨询、24 小时值班电话等线上线下平台，形成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亲自抓的信访工作格局，力求快捷高效、妥善合理回应解决师生群众诉求。办理各类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咨询 310 余件，诉求内容涵盖疫情防控管理、后勤保障维修、教师职称评定、学生学籍户籍等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

通过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书记校长专题调研会议、民主党派和侨联负责人会议、离退休人员会议以及学生工作会议等会议形式，公开与有关人员、事务密切相关的信息。编制长安大学年鉴、统计报表、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资料，在发放纸质材料的同时，推行电子版年鉴、统计报表在校内信息门户上网，在相关单位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学生手册、招生简章，努力把信息“送”至师生身边。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将师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深入推进招生、就业、财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把握重点领域工作的关键环节，不断提升工作的科学化、透明度。

### **1. 招生考试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 **（1）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生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全面推进“阳光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逐条对照《清单》要求，严格执行“30个不得”的招生禁令，不断增强本科招生及考试测试的透明度，形成了“四次三级两端”招生信息发布与公开模式。

**“四次”**：简章章程等政策内容公开公示；报名与考试确认信息公开公示；考试合格信息公开公示；招生与录取信息公开公示。该模式覆盖了招生考试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

**“三级”**：主动上报教育部和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包含高水平艺术团简章、高水平运动队简章、高校专项简章、长安大学招生章程、特殊类型考试入选考生名单和测试结果、历年录取查询和申诉渠道与办法等；按时报送生源省级招办公示同时抄送所在中学公示，各生源省级招办公开发布长安大学招生章程、长安大学各类招生简章、入选考生和录取学生名单等，相应中学按照长安大学各类招生简章做好相应公示；在长安大学进行公开公示。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对所有公开内容进行网上发布和公开。

**“两端”**：网页端和新媒体端。网页端主要使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长安大学信息公开网两个校内网页进行公开公示，新媒体端主要使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发布和公示。精心策划的“院系解密”“教授讲专业”“录取播报”等招生录取宣传系列报道深受广大考生和家长好评。



## (2) 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通过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公开网、微博微信等多个渠道，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公开各类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各个环节公平公正透明。2019—2020 学年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 200 余条。



一是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公开。按照招生工作、考试报名工作进程，结合学校招生专业的调整，于暑期编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按照教育部、陕西省有关要求，分别于 9 月、11 月在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向考生及社

会公布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及考试参考书目，同时印发纸质材料，并将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上传教育部指定系统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做到多渠道统一公开信息。

**二是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公开。**结合硕士研究生招生国家复试线以及学校各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在3月-4月，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主管领导共同研究划定学校各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并根据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划定各专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向考生及社会公布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及学校和各学院的复试办法；4月-5月，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主管领导共同研究划定学校各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并根据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划定各专业、各报考类别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向考生及社会公布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及学校和各学院复试办法。受疫情影响，今年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复试均以远程线上方式进行，复试过程全程录影录像，全力做好线上复试保障，确保复试过程公开透明。

**三是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开。**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招生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学校各招生单位在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政治考核、专业课笔试及面试后，结合各专业招生指标和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于5

月-6月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向考生及社会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是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常年在研究生招生网公开。每年在全国各地开展20余次招生宣传，宣讲招生政策，解答考生疑问，于报考前一周在国家指定网站回答考生关心的热点和疑问。研究生招生全过程接受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的监督，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公开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电话，接受考生申诉。

### **（3）就业信息公开**

面对就业新形势，长安大学把推进就业作为落实“六稳六保”的重要抓手，“线上”“线下”双轨并进，多举措畅通就业服务渠道，做到就业信息、签约指导、政策宣讲等工作的信息完全公开。

**一是加强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学生就业信息网、“长大就业”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信息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2019-2020学年，就业微信公众号关注度持续上升，现有关注人数47242人，每日图文阅读次数基本维持5000次，单条推送最高阅读量达到18210次，通过网站发布就业信息3000余条，提供3000余家用人单位的4万余个就业岗位。同时升级“就业管理系统”招聘模块，提升用人单位招聘体验，积极邀约优质单位举办线上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招聘会这一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路径作用，有接近66%的毕业生认为校内招聘会专业针对性强、可信度高，就业单位质量较好，签约成功率高。

二是优化毕业生就业签约流程。开展线上就业手续办理，简化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方式，让毕业生享受到更优质、专业、实时的就业服务。实现校院二级联动，信息共享，加强对毕业生签约、违约等业务的过程管控，实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加强就业信息公开，编写发布《长安大学2019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为招生、培养和就业提供更准确的信息反馈。

表 1.2.2-1 2019 届毕业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率统计

学 院	就业率 %	学 院	就业率 %
公路学院	96.95	环工学院	95.80
汽车学院	100	建筑学院	98.65
机械学院	100	材料学院	95.18
经管学院	94.93	马克思学院	100
电控学院	100	公管学院	91.94
信息学院	98.67	理学院	100
地测学院	97.89	外语学院	100
资源学院	94.44	文传学院	90.91
建工学院	97.54	<b>合 计</b>	<b>97.38</b>

表 1.2.2-2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分院系就业率统计

院 系	就业率 %	院 系	就业率 %
公路学院	95.60	建筑学院	95.87
汽车学院	95.09	材料学院	96.09
机械学院	95.38	马克思学院	100
经管学院	95.14	公管学院	93.27
电控学院	95.32	理学院	96.97
信息学院	98.79	外语学院	96.30
地测学院	96.12	文传学院	96.89
资源学院	95.12	体育系	100
建工学院	98.61		
环工学院	95.36	<b>合 计</b>	<b>96.12</b>

**三是开展多渠道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咨询活动。**通过就业升学讲座、校友座谈会、经验分享会等方式，加强本科生升学引导、毕业生就业指导。提供线上就业指导服务，开通咨询热线和在线服务通道，协助毕业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为就业困难群体全天候答疑解惑，针对毕业生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到基层、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边疆地区招考、大学生征兵、选调生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就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择业观，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职业核心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根据《清单》要求，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支预算表、收支决算表等有关信息，受捐赠财产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可直接链接到学校教育基金会、计划财务处等对应网页，确保财务信息公开及时、规范。

### **（1）财务信息公开**

按照教育部财务司、陕西省发改委相关要求，学校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强化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一是公开财务管理制度。**在计划财务处网站设置规章制度栏目，及时公开国家和学校的各类财务规章制度，在长安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供规章制度、服务指南、业务办理等快捷，及时解惑答疑。2019—2020 学年度，继续深入学院开展“高层次人才一对一服务”工作，安排会计人员精准对接学校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开通财

务热线服务电话，印发《长安大学财务业务指南》，针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日常咨询度最高的100多个问题为全校师生提供查询服务，主动做好政策宣讲和信息公开。

二是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对于教育部批复的预算和决算，提前做好公开筹备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公开表格，拟定文字说明，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室履行审查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到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是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通过计划财务处网站、公告栏、招生简章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制作公示牌并在各个校区及收费现场进行公示，全力推行“阳光收费”。



## (2) 招投标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落实中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采购队伍建设，熟悉掌握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规范程序，从公告发布、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均在学

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监督下依法规范操作，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平台公示公开，切实做到采购程序、信息、活动和结果公开透明，招投标相关信息直接发布在学校招标信息网（网址：<http://zbb.chd.edu.cn/index.htm>）。2019年—2020学年度共发布工程项目、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53次，招标结果公示49次，单一来源公示13次。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招标公告	招标结果公示	单一来源公示
工程项目	23	21	0
货物项目	14	13	13
服务项目	16	16	0
小计	53	49	13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办法》要求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依申请公开程序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2019—2020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件。

2020年7月29日，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罗某提出的关于学校2017年部门预算的信息申请。学校2017年部门预算为主动公开信息，因网站升级等因素，原文件加载异常。经罗某提醒，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重新公开该信息，并排查其他信息加载情况。罗某已在学校信息公开网查阅，并对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过程及结果表示满意。

此外，本学年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收取费用或减免费用情况。

###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校综合运用多种信息发布平台，切实主动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学校通过教代会、学代会、校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信箱等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依申请公开信息中收到的非信息公开事项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和反馈。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普遍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持肯定态度，同时，也从不同方面针对学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中肯建议。学校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2020，学校未接到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梳理近 10 年来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信息公开的协同机制仍需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需进一步深入推进，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均衡，主动性、完成度存在差异。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工作合力有待增强。依申请公开的会商协调和受理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信息公开的培训、监督、评议机制有待完善。面向高校的常态化、专业化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机制尚不健全，各高校内部的信息公开培训主要依托各自信息公开工作实践，

尚未形成统一的培训指导体系。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参与力度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评议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监督评议结果的标准化反馈机制仍需构建，以评促建效应尚不明显。

**三是信息公开的智慧化建设水平尚需提升。**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渠道单一，多元化互动平台建设有待探索。精准服务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动态化、个性化信息需求的能力仍需提升。借助融媒体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形式内容更加丰富多样的进程还需加快。

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今后，学校将紧密围绕“双一流”建设重点工作和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深入学习贯彻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思想层面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充分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梳理信息公开业务流程，通过开展信息员专题培训、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加强个别针对指导等方式，点面结合，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信息公开牵头部门与具体业务部门的联动培训，完善沟通协调渠道，构建高效的信息公开协同机制。同时建议上级部门加强对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指导和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评议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形式扩大师生及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监督的参与度。拟聘请教职工和学生代表组成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员，着重监督评议各二级单位公开信息的主动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制定学校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日常例会制度，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把信息公开的“软任务”转化为“硬指标”，加强对监督评议结果的运用，切实发挥信息公开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抓手作用。

**三是构建信息公开全媒体融合发展格局。**探索把信息公开网由单向公开建设成征集师生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实现即时交流反馈等的多维互动平台。加强对师生及社会公众信息需求的研判，在公开信息的同时根据需要做好政策解读。继续促进媒体融合，打通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门户平台、移动终端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努力形成“一个网站集成发布，多个平台同步公开”的立体式信息公开格局。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年报的展现方式，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多样化呈现，提高信息公开内容及年报的可读性、趣味性，方便师生及社会公众查阅理解。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